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勵實施要點

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激發本校教職員生積極主動服務特殊教育學生，並推動身心障礙平權觀念，進而落實友善校園環境。期藉由表揚特殊教育人員，激發見賢思齊效能，爰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勵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生。
- 三、本校教職員工生若有下列優良事蹟者，得依本要點予以獎勵：
 - （一）長期獻身特殊教育輔導工作，績效卓著者。
 - （二）推展特殊教育行政工作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 - （三）參與本校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，無障礙學習權益推廣，以及身心障礙相關申訴工作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 - （四）推動特殊教育平權觀念至社區或家庭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 - （五）其他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推廣活動或實務工作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四、適用本要點者，應於事件發生之日一個月內（特殊原因除外），填寫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勵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匯辦。
- 五、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，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，審議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勵申請案，並將審核結果公告。

另將公務人員、約用人員及學生獎勵案，送交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前揭優良人員擇期於公開場合，頒發獎牌或獎狀以茲鼓勵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申請表

推薦單位		職稱	姓名
身分別	用人單位建議獎勵措施		
公務人員	☐ 嘉獎_____支 ☐ 小功_____支 ☐ 大功_____支		
約用人員	☐ 嘉獎_____支 ☐ 小功_____支 ☐ 大功_____支		
專案/計畫人員	本校專案/計畫人員不適用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與約用人員工作規則，故僅以獎牌或獎狀以茲鼓勵。		
學生	☐ 嘉獎_____支 ☐ 小功_____支 ☐ 大功_____支		
優良事蹟 (請勾選)	☐ 長期獻身特殊教育輔導工作，績效卓著者。 ☐ 推展特殊教育行政工作，有具體績效者。 ☐ 參與本校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，無障礙學習權益推廣，以及身心障礙相關申訴工作，有具體績效者。 ☐ 推動特殊教育平權觀念至社區或家庭，有具體績效者。 ☐ 其他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推廣活動或實務工作，有具體成效者。		
具體優良事蹟 說明			
具體優良事蹟 相關佐證資料			

備註：

1. 本獎勵案應於事件發生之日一個月內（特殊原因除外），填寫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勵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匯辦。
2.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敬請自行影印接附。